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11號

相對人 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旻憲

上列聲請人吳家全因與相對人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等二人間本  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吳家全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  
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  
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